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會議

補充資料

(a)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與海外地方的反家庭暴力法例作一比較

《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是以英國《1976年家庭暴力及婚姻訴訟法》為藍本而制訂的。英國其後廢除該訴訟法，並以《1996年家事法法令》取代。在檢討《條例》時，政府當局已參考英國的法例及其後的修訂，以及新西蘭和新加坡的相關法例。《條例》主要條文的修訂建議和上述三地的相關法例，現摘錄於附件。

(b) 條例草案不涵蓋同性關係的理據

《條例》現時保護有配偶關係人士及其子女，亦“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我們現建議擴大《條例》範圍以涵蓋前同居關係人士，但沒有提出任何把同性關係納入《條例》範圍內的修訂建議。我們的理據如下：

- i. 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 ii. 目前，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同性關係人士與異性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以及
- iii. 《條例》旨在為指明類別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方法。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受伴侶施虐的同性關係人士仍有途徑尋求法律補救。

- (c) 法院是否可根據其刑事司法管轄權，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爲

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法院可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發出感化令，規定被定罪的人須接受感化令的監管。如法院認為需要訂明一些規定，以確保該罪犯行爲良好或防止該罪犯重犯同一或干犯其他罪行，則感化令可額外規定該罪犯遵守該等規定。

就上述情況而言，法院一直有轉介被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參與施虐者輔導計劃。社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為被法院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以及自願參與計劃的施虐者提供輔導治療。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社署共舉辦了 27 個輔導小組，共 217 名施虐者參加，當中有 28 人正接受感化。另外有 11 個由法庭轉介的簽保令個案，以自願形式參與計劃。

- (d) 根據《條例》(第 189 章)新增條文第 3(1A)條所述的反暴力計劃內容(包括施行期限)，如何會構成不參與及因不參與而被判處的刑罰(如有的話)

擬議的反暴力計劃屬教育性質，適用於不同類別的施虐者，並由法庭決定其參與。社署現正仔細研究擬議計劃的詳細規定，預期會包含五個核心組成部分，分別為建立關係和承擔責任；控制和監察暴力行爲；認識自我(學習、面對和接受挑戰)、技巧的訓練和建立；以及防止重犯。詳情如下：

- (i) 在**建立關係和承擔責任**方面，參加者會獲介紹計劃內容，並被推動作出改進。個案社工會讓參加者認識虐待及暴力行爲所帶來的影響和法律後果，以及承擔個人責任與尋求協助以作出改變的重要性。
- (ii) 在**控制和監察暴力行爲**方面，參加者會被引導說出最近發生的衝突事件及其處理方法。個案社工會監察參加者的情況，制定安全計劃，藉以提高參加者控制其行爲的能力及令其停止虐待行爲。
- (iii) 在**認識自我**方面，參加者會認識及面對其過往的暴力行爲、弱點、暴力行爲的發展及暴力文化、對配偶／伴侶／子女或其他

家庭成員施以暴力的後果，以及酒精、賭博與濫用藥物的禍害。計劃亦會教導參加者認識建立積極健康關係的要素，包括溝通、性別平等、互相尊重、信任、支持，以及理解他人感受的重要性。

- (iv) 在**技巧的訓練和建立**方面，參加者會學習控制情緒的基本技巧，包括情緒的認知與表達、如何處理憤怒及焦慮情緒。有關訓練會協助參加者提高個人自尊、溝通技巧及主動性。參加者並會接受以非暴力的方式處理和解決人際衝突的訓練。
- (v) 在**防止重犯**方面，參加者將會學習防止重犯的技巧，以及為進一步的捲入衝突作好準備。

擬議的反暴力計劃預期會包含 12 節兩至三小時的課堂，由精神健康方面的專業人員(社工、輔導員或心理學家)以單人或小組形式進行。非政府機構將參與舉辦計劃，並於日後獲邀提交計劃書供社署署長審批。獲核准的計劃應包括上文所列的要素，並可作適量修改以切合不同的施虐類別。

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記錄參加者的出席率。如參加者沒有事先通知服務提供機構而缺席一節已編訂的課堂，會被視為不遵守法庭規定，因而違反相關的強制令。違反強制令屬藐視法庭罪行，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

- (e) **舉出法院案例說明《法例》(第 189 章)中“騷擾”一詞已適用於精神虐待，同時，對於侵擾申請人的寵物或子女並不停致電和發電郵給申請人要求修好的行爲，可否視作為精神虐待**

現行《條例》第 3 條規定，法院如信納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則可發出強制令。雖然《條例》沒有為“騷擾”一詞下定義，但法院過去判例顯示，“騷擾”一詞在家庭案件中具有廣泛含義，除較常見的身體毆打外，亦可引伸至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令受害人身心健康嚴重受創的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騷擾或侵擾，以及威脅作出上述任何形式的騷擾或侵擾。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亦顯示，法院曾因上述三種不同形式的虐待為理由，根據《條例》發出強制令。香港及英國均有大量的法院判例供引證上述對“騷擾”一詞的釋義。

現選出一些香港及英國的案例摘錄如下，供委員參考：

Horner 訴 Horner [1982] 2 All ER 495 (Eng, CA)案

妻子遭丈夫侵擾，屢次致電她的工作地點、親遞惡言謾罵的信件及明信片，以及在她上班途中加以阻截。女方根據《1976年家庭暴力及婚姻訴訟法》申請禁止騷擾令，但其申請不獲接納。上訴法院在審理該名妻子的上訴個案時裁定，“騷擾”包括不致構成暴力行為的舉動。大法官 Ormrod 表示：“在本人而言，‘騷擾’一詞……無疑不一定意味暴力行為或威脅作出暴力的行為。“騷擾”一詞適用於任何可被適當地理解為已達致足以要求法院作出干預的程度的侵擾行為。”

George 訴 George [1986] 2 FLR 347 (Eng, CA)案

丈夫向法院承諾不會毆打、騷擾或以其他形式干擾其妻子。丈夫遭妻子投訴的行為包括寄給她極盡惡言謾罵的信件、在她和子女面前以粗言穢語呼喝，以及跟隨着她。上訴法院裁定這些行為構成“騷擾”，已違反承諾。雖然案件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身體騷擾，但丈夫未能控制自己而作出嚴重的口頭騷擾，則屬嚴重事件。法院維持裁定丈夫入獄的原判。

Chan Chun Hon 訴 Chan Lam Lai Bing Shirley [1994] 3 (HKC 196)案

妻子受禁止騷擾令及驅逐令限制，禁止進入其婚姻居所。案中顯示確有家庭暴力行為的證據不多。丈夫提出的證據主要是針對妻子惡言侮辱，而鑑於其妻對他本人、他的父母兄弟，特別是兩人的婚生孩子的行為，為著一干人等的利益着想，實不應容許其妻在居所同住。上訴法院駁回妻子的上訴，並裁定主審法官已根據所聽取的證供，採用正確的原則審理此案。

L 訴 T [1995] HKFamC 2; FCDJ003039/1995 (HKC)案

妻子申請延長法院向其丈夫發出的禁止騷擾令及驅逐令。妻子提出的理據是針對其夫曾多次返回婚姻居所，在處所外呼喝叫罵，要求進入處所內。他的行為對她及其子女產生一定程度的情緒困擾，亦導致她不斷嘔吐，最終不支暈倒而須送院治理。有一次，當讓丈夫進入處所內時，他隨即粗暴地把處所內的物品掃跌在地，造成損失。又有一次，丈夫強行打開鐵閘進入處

所，大肆破壞處所內的家具，把處所弄至亂七八糟。妻子害怕其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區域法院信納該處所內確曾發生一如妻子所述的暴力事件，以及存在日後繼續出現實質危險及暴力事件的真正風險。因此，妻子的申請獲得接納。

L 訴 N [2001] HKFamC 2; FCMC005693/2000 (HKC)案

與訟雙方育有一名五歲兒子。案情稱母親性格極為情緒化，經常向父親施以暴力，有一次更以利刀向其威嚇，又常在盛怒下向父親擲物。她又經常說他無用，應離開她返回故鄉。她亦曾在兒子面前持切肉刀恐嚇要斬其父，令兒子十分驚慌。案情亦稱她對兒子亦非常苛刻，每晚逼令他長時間做功課，其間向他大吵大嚷，還打他捏他，令他痛哭及害怕母親。父親說其妻令他承受莫大的心理壓力，他開始感到有時心生恐懼，同時亦十分擔心兒子的安危，而唯一的解決方法是母親搬離該婚姻居所。法院基於父親提出的上述證據，向母親發出禁止騷擾令及驅逐令。

至於委員提出侵擾申請人的寵物會否構成騷擾的問題，我們未能找到任何相關案例。

- (f) **轉告司法機構，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最好安排由同一名曾就相關兒童發出管養令或探視令的法官，根據《條例》發出“禁止進入令”**

政府當局已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九月

有關家庭暴力法例主要條文的比較

	香港	英國	新西蘭	新加坡
1. 處理家庭暴力的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根據《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而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由《2004年家庭暴力、刑事罪行及受害人法令》而修訂的《1996年家事法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婦女約章》
2. 法例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
3. “家庭暴力”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在法例內界定 社會福利署(社署)發出的各項程序指引已包括了通用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在法例內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例有為“家庭暴力”一詞下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例有為“家庭暴力”一詞下定義

	香港	英國	新西蘭	新加坡
4. 關係的涵蓋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及前配偶 • 異性同居者及前同居者 • 父母及子女 • 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外孫、孫女、外孫女 • 兄弟姊妹 • 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堂姊妹 <p>(包括有關人士上述親屬的配偶或其配偶的上述親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及前配偶 • 同居者及前同居者 • 在同一住戶中居住或曾經同住的人士 • 曾經協議結婚的人士 • 具有或曾經具有親密關係的人士，而這段關係維持了一段不短的時間 • 同一兒童的父母或對其有養育責任的人士 • 親屬(包括與有關人士或其配偶有血緣關係或通過婚姻建立關係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孫子、外孫、孫女、外孫女、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及前配偶 • 同居者及前同居者 • 同一子女的親生父母 • 家庭成員(包括血緣關係、通過婚姻建立的關係或領養關係) • 通常共住於同一戶的人士 • 有親密私人關係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及前配偶 • 父母及子女 • 兄弟姊妹 • 經法庭判斷，認為應視為家庭成員的親屬

	香港	英國	新西蘭	新加坡
5. 未成年人能否申請強制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成年人(即未滿 18 歲的人士)須由其“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強制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法院作出批准外，兒童(即未滿 16 歲的人士)不可申請禁止騷擾令或佔用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法院規定，兒童(即未滿 17 歲的人士)可經由代表提出申請保護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屬兒童(即 21 歲以下的人士)或無行為能力的人，可由該名兒童或該名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一名監護人或親屬或照顧者或由部長指派的人士提出申請
6. 強制令的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騷擾令 • 禁止進入令 • 進入令 <p>[註：《區域法院條例》第 48A 條規定 “區域法院如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尋求強制令或強制履行令的申請，則可在授予強制令或強制履行令之外再判給損害賠償，或判給損害賠償以代替強制令或強制履行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騷擾令 • 佔用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令 • 佔用令 • 租賃令 • 傢俬附屬令 • 傢俬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令

	香港	英國	新西蘭	新加坡
7. 強制令的有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騷擾令：法例並無訂明期限 • 禁止進入令或進入令：最長為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騷擾令：法院指明有效期，或直至有進一步命令為止 • 佔用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有權佔用物業的人士(如現任配偶)發出：在指明的期間內生效，直至出現指明情況或直至有進一步命令為止 - 向無權佔用物業的前配偶或同居者或前任同居者發出：指明有效期不得超過六個月，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前配偶而言)，可延期一次或多次，每次進一步的指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令：持續生效，直至命令解除為止 • 佔用令：法院按其認為合適的有效期發出命令 • 租賃令：法院可應租賃令所針對的一方申請，若其認為合適，發出命令，解除租賃令和恢復其租客的身份 • 傢俬附屬令：有效期可達六個月或持續至法院認為合適的時間，但會隨着該附屬令相關的佔用令或租賃令屆滿或解除時告屆滿 • 傢俬令：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持續至法院認為合適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於發出保護令時在該命令上指明有效期

	香港	英國	新西蘭	新加坡
		<p>有效期不得超過六個月；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同居者或前同居者而言)，可延期一次而進一步指明有效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8. 附上逮捕授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納答辯人曾導致申請人或有關未成年人身體受到傷害；或 – 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未成年人身體受到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如認為答辯人對申請人或有關兒童曾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則會在強制令內附上逮捕權書，除非法院認為申請人或有關兒童在沒有逮捕權書下仍得到足夠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規定任何警務人員如有充分理由懷疑任何人曾經違反保護令，可逮捕該人而無須先取得手令。不過，上述做法並不適用於因不遵守規定在指定時候參加指定計劃而涉嫌違反命令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在法例內訂明

	香港	英國	新西蘭	新加坡
	則可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			
9. 規定參與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在發出禁止騷擾令時，可規定答辯人參與獲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導致其遭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在法例內訂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發出保護令時，法院可指令答辯人參加指定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可於保護令內加入命令，轉介受命令限制的人士及／或受保護人士或其子女接受輔導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七年九月